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644號

被　　告　蘇奕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奕維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起延長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蘇奕維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對家庭成員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、3、4款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16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9月15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犯上開家庭暴力防制法之妨害自由等罪，業經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可佐，足認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被告所犯各罪，業經原審法院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月（共4罪）、3月（共4罪）、4月、5月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檢察官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後，復經本院駁回上訴在案。被告與A女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前係同居男女朋友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於相當期間內反覆對A女為強制、傷害、剝奪行動自由及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復衡酌全案情節、被告所為犯行對A女之身體安全具相當程度危害性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若命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

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足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爰裁定自115年9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粟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